

##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 
13樓

承辦人：葉祐寧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

電子信箱：1002068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0900043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090004336\_Attach01.PDF、1090004336\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考試院109年7月31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法)施行細則第21條之1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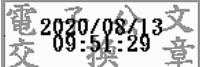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9年8月10日部法三字第10949596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條文係規定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，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，得由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，依任用法第24條規定先派代理，並依限送審。茲以旨揭條文係為保障現職人員既有任職權益，非現職人員尚非適用對象。是以，銓敘部78年8月16日78台華登一字第294714號函及95年3月28日部管四字第0952615260號書函，以及該部歷次函釋，有關非現職人員經考試錄取分配占缺實施實務訓練，倘具所占職缺之任用資格者，得准先行派代送審規定，與上開規定未合者，均配合自旨揭條文109年8月2日發布生效日起停止適用。



三、另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，其分配用人機關訓練之實際報到日於旨揭條文發布生效日前者，仍得參照上開函釋由權責機關先行派代送審，附予敘明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桃園市政府人事處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